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1158号21幢1106室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5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孟新春


林莉


张海滨


唐少俊


黄丹

全体监事签名：


杨涛


齐田亮


林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新春


张海滨


唐少俊


黄丹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4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5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5
六、 有关声明	16
七、 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威锐股份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铤庆	指	上海铤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威晟	指	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锐股份
证券代码	873328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工业无线通讯设备（涵盖工业无线 AP、无线模块、室外型无线网桥、无线 AP、工业级 4G/5G 路由器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装配及销售（涵盖太阳能电池板、储能电池、逆变器、控制器、配电柜等组件系统）。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00,76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849,24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3,850,000
发行价格（元）	5.20
募集资金（元）	20,016,048
募集现金（元）	20,016,04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

购权》议案，2025年7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孟新春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442,300	7,499,960.00	现金
2	林莉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92,300	999,960.00	现金
3	张海滨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77,000	400,400.00	现金
4	唐少俊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125,000	650,000.00	现金

				管理 人员			
5	黄丹	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96,000	499,200.00	现金
6	杨涛	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9,200	99,840.00	现金
7	齐田亮	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57,700	300,040.00	现金
8	林波	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9,600	49,920.00	现金
9	孟新辉	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57,700	300,040.00	现金
10	曹波	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57,700	300,040.00	现金
11	葛宁	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115,400	600,080.00	现金
12	霍朋飞	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115,400	600,080.00	现金
13	刘仁良	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57,700	300,040.00	现金
14	上海铤 庆企业 管理咨 询合伙 企业(有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 资者	员工 持股 计划	793,300	4,125,160.00	现金

	限合伙)						
15	上海威 晟企业 管理咨 询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员 工 持 股 计 划	632,940	3,291,288.00	现金
合计	-		-		3,849,240	20,016,048.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 3,849,24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016,048.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3,849,24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0,016,04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孟新春	1,442,300	1,081,725	1,081,725	0
2	林莉	192,300	144,225	144,225	0
3	张海滨	77,000	57,750	57,750	0
4	唐少俊	125,000	93,750	93,750	0
5	黄丹	96,000	72,000	72,000	0
6	杨涛	19,200	14,400	14,400	0
7	齐田亮	57,700	43,275	43,275	0
8	林波	9,600	7,200	7,200	0
9	孟新辉	57,700	0	0	0
10	曹波	57,700	0	0	0
11	葛宁	115,400	0	0	0
12	霍朋飞	115,400	0	0	0
13	刘仁良	57,700	0	0	0

14	上海铤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300	793,300	793,300	0
15	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940	632,940	632,940	0
合计		3,849,240	2,940,565	2,940,565	0

1、法定限售情况

①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孟新春、林莉、张海滨、唐少俊、黄丹、杨涛、齐田亮、林波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75%进行限售。

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本次发行对象上海铤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应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全部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5年7月9日，该议案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银行账号：5013 1001 0555 70114

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25年8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31-00006号），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0,016,048.00元。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东吴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146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及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孟新春	25,301,299	63.2520%	19,411,562
2	林莉	6,699,309	16.7480%	5,024,482

3	孟新辉	2,036,738	5.0917%	-
4	上海铨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6,567	3.1914%	1,276,567
5	张海滨	760,012	1.9000%	570,010
6	葛宁	475,562	1.1889%	-
7	唐少俊	466,676	1.1667%	350,006
8	何显奇	384,885	0.9622%	-
9	杨涛	300,007	0.7500%	225,007
10	贺雪静	280,000	0.7000%	-
合计		37,981,055	94.9509%	26,857,6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孟新春	26,743,599	60.9888%	20,493,287
2	林莉	6,891,609	15.7163%	5,168,707
3	孟新辉	2,094,438	4.7764%	-
4	上海铨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6,567	2.9112%	1,276,567
5	张海滨	837,012	1.9088%	627,760
6	上海铨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3,300	1.8091%	793,300
7	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2,940	1.4434%	632,940
8	唐少俊	591,676	1.3493%	443,756
9	葛宁	590,962	1.3477%	-
10	何显奇	384,885	0.8777%	-
合计		40,836,988	93.1288%	29,436,317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64,564	18.9111%	7,973,214	18.18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4,862	1.2121%	580,987	1.3249%
	3、核心员工	3,146,087	7.8651%	3,549,987	8.0958%
	4、其它	1,640,605	4.1014%	1,640,605	3.7414%
	合计	12,836,118	32.0897%	13,744,793	31.345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436,044	61.0889%	25,661,994	58.52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52,031	3.6300%	1,740,406	3.969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1,276,567	3.1914%	2,702,807	6.1638%
	合计	27,164,642	67.9103%	30,105,207	68.6550%
总股本		40,000,760	100.0000%	43,850,000	100.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6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列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20,016,048.00 元，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加

趋于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新春、林莉夫妇二人，二人直接持股数量合计为 32,000,60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0.0000%，上海铨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孟新春，截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7 月 2 日，上海铨庆及上海威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孟新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0。孟新春、林莉夫妇二人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32,000,608 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8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孟新春，孟新春直接持股数量为 25,301,299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3.2520%，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0。

本次定向发行后，孟新春、林莉夫妇二人直接持股数量合计为 33,635,20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6.7051%。由于上海铨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实施后，孟新春拟不再担任上海铨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控制上述合伙企业，因此孟新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0。孟新春、林莉夫妇二人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33,635,208 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6.705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孟新春，孟新春直接持股数量为 26,743,599 股，

直接持股比例为 60.9888%，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0。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孟新春	董事长、总经理	25,301,299	63.2520%	26,743,599	60.9888%
2	林莉	董事	6,699,309	16.7480%	6,891,609	15.7163%
3	张海滨	董事、副总经理	760,012	1.9000%	837,012	1.9088%
4	唐少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6,676	1.1667%	591,676	1.3493%
5	黄丹	董事、财务总监	214,198	0.5355%	310,198	0.7074%
6	杨涛	监事、监事会主席	300,007	0.7500%	319,207	0.7280%
7	齐田亮	监事	79,998	0.2000%	137,698	0.3140%
8	林波	职工代表监事	116,002	0.2900%	125,602	0.2864%
9	孟新辉	核心员工	2,036,738	5.0917%	2,094,438	4.7764%
10	曹波	核心员工	256,004	0.6400%	313,704	0.7154%
11	葛宁	核心员工	475,562	1.1889%	590,962	1.3477%
12	霍朋飞	核心员工	172,446	0.4311%	287,846	0.6564%
13	刘仁良	核心员工	205,337	0.5133%	263,037	0.5999%
合计			37,083,588	92.7072%	39,506,588	90.094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2	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2.53	1.73
资产负债率	29.63%	30.65%	25.9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5年7月23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审查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9），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孟新春


林莉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孟新春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